

【黑松 100 年終感恩季】機會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黑松100年終感恩季】活動獎項「**10,000元郵政禮券**」壹台（市價新台幣10,000元整；活動獎項獎品項目、內容、型號與色系以黑松公司提供之實物為準，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或兌換現金）。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1. **填寫中獎收據**：請自行列印並填寫隨函所附之收據，並親自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2. **中獎公告之紙本發票正本**：請提供本次「黑松100年終感恩季」活動中獎之兌獎憑證(統一發票及購物明細)紙本正本，且其中獎憑證需保留完整可供辨識之發票號碼及購買明細。若**發票紙本有任何毀損、複印、塗改、偽造或發票日期、購買通路、銷售金額及購買商品與活動內容不符或遺失**，視同無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中獎資格，本公司不再另行告知中獎人。

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 取得您該筆電子發票的憑證明細，印出後以做為領獎憑據。

- (1) 紙本發票：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全民稽核發票資料查詢系統』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2) 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載具(卡片)專區』查詢，並列印「完整發票明細資料(包含購物明細及金額)」。
- (3) 若您向超商重新申請發票憑證，發票憑證上須具有中獎之發票號碼並加蓋店章，以供兌獎核驗使用。
3.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中獎人未成年，須檢附中獎者與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其全戶戶口名簿之全部影本、以及此法定代理人確為中獎者之法定代理人之政府證明文件。
4. **扣繳申報**：
 -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中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回相關中獎回函資料，中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中獎資格。
 - (2) 中獎者若為滿18歲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若由法定代理人列報扶養，依相關法令及政府所得稅申報系統，獎值將自動列入其年度綜合所得。中獎者了解並同意前述事項，並已充分告知法定代理人。
 - (3) 本次活動獎品「10,000元郵政禮券」乙份，本公司將以獎值10,000元整(NTD 10,000)申報為中獎人該年度之年度綜合所得，依據法令規定扣繳義務人得免填發書面各類扣繳憑單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5. **郵件寄出**：請於**114/12/23(二)前**（以郵戳為憑，若逾期則取消中獎資格）備妥上述相關資料，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樓『黑松100年終感恩季 活動小組』 收」。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寄回的資料【**機會中獎收據、符合本次活動內容之紙本發票正本（含消費明細）、（身分）證件影本**】核對無誤後，將協助獎項兌換。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未寄回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獎品，黑松（股）公司將依中獎收據填寫之寄件通訊地址以掛號方式退還相關資料。

四、黑松（股）公司審核中獎者相關資料無誤後，依中獎收據填寫之通訊地址於115/01/15(四)前寄送獎品，**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五、主辦單位發送之「中獎通知」、「公告」、「中獎人所填寫之中獎收據」皆非參加者通過中獎資格審查之依據。實際資格認定以活動辦法及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六、關於您於中獎收據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1. 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
2.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黑松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七、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 100 年終感恩季】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股）公司「10,000元郵政禮券」壹張，獎值新台幣10,000元整無訛。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蓋章處

中獎人姓名			《簽名及蓋章處》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 Email							
戶籍地址	市 縣	區鎮 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 縣	區鎮 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法定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處》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縣	區鎮 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 縣	區鎮 市鄉	里 村	鄰 路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備註：

-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為放棄中獎權利。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